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估值提升計劃的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評價報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24年度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中期資本規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說明》《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重慶，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彭玉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胡淳女士、彭玉龙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行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彭玉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集中采购计划执行及 2025 年集中采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 年

修订)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监管局）》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上交所）》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数据资产部外部数据服务项目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罚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二十二、《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二十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二十八、《关于审议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93 亿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二十九、议案三十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本行总行5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上交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三、五、六、七、八项议案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 股、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支付，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13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本行 2024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944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08 亿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10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2.52 亿元(含税)。全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46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4.59 亿元(含税)，累计派息金额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上述派发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9,342,200.00	3,276,494,500.00	3,082,289,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12,746,721.41	10,902,355,439.37	10,275,573,724.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279,237,65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18,126,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96,891,961.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18,126,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1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行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0,000.00 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0,000.0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对《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0,000.00 万元，对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

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庆城投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1,143,428.00 万元，后期由重庆城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2. 重发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81%，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重发投与重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投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592,315.00 万元，后期由重发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王岳，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 1,889.04 亿元，总负债为 646.02 亿元，净资产 1,243.02 亿元；2024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19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二）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刘小军，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重发投合并总资产 1,748.60 亿元，总负债 902.53 亿元，净资产 846.07 亿元；2024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净利润 5.7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2.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本行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深化战略引领，全面提升投资价值；健全回报机制，提升投资回报；完善投关体系，深化市场价值认同；强化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市值稳定，彰显国企责任担当等方面，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3.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本行A股股价全年上涨57%，但仍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45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1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后，本行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本行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战略引领，全面提升投资价值

1. 聚焦战略方向，把准未来趋势

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定贯彻“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发展战略，系统推进“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优化组织架构，成立“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四大总部，打造高效精干总部，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科学把握金融发展趋势和规律，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优势，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实现“农村领跑”“城市赶超”，奋力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

2. 聚焦核心优势，坚持特色发展

立足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定位，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依托客群、网点、人员三大优势，以零售业务为根基，全面推进“区域网格化”“行业网格化”，锻造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服务下沉。2025年本行依据自身职责定位，形成了核心目标体系，明确了长期进位与提升目标，结合内外部环境制定了“三增三优两突破”的经营目标，聚焦营业收

入、表外清收、全员劳动生产率（万/人）、存款付息率、非人力费用、活期存款市场份额、一般贷款市场份额、逾期率、存款余额和贷款增长这十大指标，始终坚持成本、结构、质量持续优化，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均净利润持续增长。

3. 聚焦业务发展，全面赋能增效

（1）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打造守正创新、扩面增量的科技金融：紧扣重庆市“416”科技创新布局，打造科技型企业专属服务体系和产品矩阵，创新“技改专项贷”“研发贷”“上市贷”等产品组合，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实验室建设、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支持力度。深化与政府产业基金等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银担合作等服务模式，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链，推动科技信贷余额持续增长，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打造体系完善、稳进增效的绿色金融：抢抓重庆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机遇，聚焦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农业、绿色产业链等重点领域，构建涵盖绿色信贷、债券、租赁、理财、消费、投资等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创新碳排放权、排污权、取水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模式，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争绿色贷款增量稳中有进，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打造深耕挖潜、品牌卓越的普惠金融：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依托“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庞大网络优势，深化“网格化”服务模式，积极拓展小微、普惠等客群，带动实现商户增量突破。创新运用卫星遥感、电子围栏等技术，加快推进“金渝网”联合建模，积极运用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创新风险评估方式，实现“成本降、风险降、收益升”，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普惠金融。

打造探索突破、精准发力的养老金融：着力打造更加完善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全市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规划，主动跟踪养老机构、医药保健、医疗器械等产业需求，大力支持养老产业链发展。积极对接政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居家社区养老项目等。持续优化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稳步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等产品，助力养老资金保值增值。

打造减负赋能、提速提效的数字金融：深度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大局，积

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对内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关键工程落地，对外打造数字金融生态，大力推广“渝农资产智管”系统和司库系统，全面升级“渝快贷”数字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同类机构科技研发和技术输出的领先地位，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金融服务生态。

(2) 服务重大战略，赋能实体经济

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发挥金融支持作用，顺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以及“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等重大战略部署，全力支持“六区一高地”建设。积极抢抓战略和政策机遇，全力服务重大战略、项目，持续打造信贷、债券、投行、金租、理财等多元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为助推地方经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3) 助力乡村振兴，筑牢三农根基

倾力服务乡村振兴，“一产一策”支持涉农产业发展壮大，发挥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引领作用，推进“渝农资产智管”系统全域覆盖，创新“面业贷”“花椒贷”“榨菜贷”等多款特色产品，涉农贷款余额、总量、增量保持全市第一。深化整村授信，构建乡村振兴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对关键群体、特色产业等全覆盖服务，持续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二) 健全回报机制，提升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自2020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以上，为全体股东创造稳定回报。2019年A股上市以来本行累计派息超过165亿元（含税），为广大股东创造可观的现金回报，并于2024年首次尝试实施中期分红，进一步提升股东获得感。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

(三) 完善投关体系，深化市场价值认同

1. 深挖价值内核，重塑资本认知

本行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计划，梳理本行核心价值，进一步深挖本行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亮点，对比资本市场现有观点，定期开展资本市场认知偏差分析，并通过进一步的主动沟通、正面引导宣传、价值传递等多种方式，夯实本行资本市场品牌形象，深化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价值认知。

2. 健全沟通机制，提升交流质效

本行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良好媒体合作生态，打造投资机构与媒体传播矩阵，构建体制机制系统化、交流内容层次化、交流形式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系统性宣贯本行战略，定期输出资本市场关注的核心数据与业务进展。本行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路演活动、企业开放日、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围绕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邀请本行领导与投资者定期展开深入交流，通过双向互动减少信息壁垒，构建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提高投资者认可度。

（四）强化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披露范围、时间节点及责任分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意见，兼顾合规要求与投资者需求双重导向，提升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定期披露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积极提升 ESG 国际评级及 ESG 治理水平。

（五）维护市值稳定，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1. 聚力股东协同，增持提振信心

本行 A 股上市后，于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发布 4 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未来，本行将持续深化与股东的价值共创体系，通过完善常态化沟通，强化战略协同效应。在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倡导主要股东践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同步推进投资者结构优化，引入优质长期资本，促进股权结构稳健。

2. 筑牢声誉风险防线，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本行将持续做好声誉风险分类管理、客户应急及投诉处置、突发舆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宣传工作规范管理等内容，实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变化，动态调整应对处置方案，尽全力将声誉风险事件隐

患消弭在萌芽状态，强化对重大声誉事项的预研预判与前瞻性应对能力，有效维护资本市场形象和价值中枢稳定，深化投资者预期管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市值稳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行经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本行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如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2.本行拟在财政部文件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范围内，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聘期一年，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本事项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

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薛晨俊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拟任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成初，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拟任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威舜，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威舜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王威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行为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本年度预计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565.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5 万元），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此次续聘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有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本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

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服务。聘期一年，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合称“毕马威”）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薛晨俊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成初，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威舜，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威舜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王威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会计部及

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公司财务会计部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财务会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毕马威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毕马威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毕马威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

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毕马威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和香港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合称“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安排，毕马威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毕马威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毕马威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毕马威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6.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规模大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5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毕马威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涉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毕马威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截至 2024 年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股东董事胡淳女士、独立董事李明豪先生、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独立董事毕茜女士，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查外部审计师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查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确保本行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召开沟通会议 3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和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工作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绩效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信息技术专项审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审阅。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强化责任意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健全和完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中期资本规划

2024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监管相关要求，围绕党委工作思路和统一部署，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深化“一体四驱”发展体系，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合理平衡资本充足与宏观审慎要求，限额管理动态有序，全年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保持在本行资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值以上。为保持规划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充足资本持续保障业务健康发展，现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内部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 2025 年至 2027 年资本规划。

一、资本规划目标

本行基于下述考虑设定 2025-2027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一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设置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目标应分别不低于 7.5%、8.5%和 10.5%的监管要求，并分别设置 0.6、0.6、1.05 个百分点的安全边际。二是充分考虑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第二支柱主要风险资本附加要求。三是充分考虑宏观审慎评估要求。四是保持资本实力持续提升，至 2027 年末资本充足率应保持与经济周期以及本行层面监管评级相适应的水平。五是集团和法人需同时满足资本新规要求。

表：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目标值

目标值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	≥8.1%	≥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	≥9.1%	≥9.1%
资本充足率	≥11.55%	≥11.55%	≥11.55%

二、资本补充计划

本行将充分发挥沪港两地上市公司优势，坚持内源性补充为主，外源性补充为辅，以充足资本保障业务发展。

（一）内源性方面，多措并举促提升

本行将努力增加价值创造，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以

利润留存、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内源性方式为主补充资本，提高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内延式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年度经营目标，优化成本、结构、质量，从资源调配、成本定价、预算考核等维度推动资本前置渗透业务，推动经营发展提质增效；提升数字赋能，推进金融创新，围绕“四链”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构建敏捷高效、协同联动的数字运营模式，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推动净利润增长，管控负债成本，拓展中收来源，重实体、强定位，激发经营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费用精细化管控能力，通过合理的利润留存，持续补充所有者权益、增强资本实力。

（二）外源性方面，主动管理保充足

一是择机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根据经营计划和前瞻性资本储备需求，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发行时机，适度发行二级资本债，确保二级资本持续充足。二是做好 2026-2027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行权赎回及发行工作，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合适的窗口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性和资本工具多样性。三是密切关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银行专项资本债等创新资本工具的配套监管政策发布和市场接受情况，结合本行资本、成本、业务需求和经营管理实际，评估发行可行性，主动探索新型资本工具补充途径，调整资本结构。

三、资本管理策略

未来三年，本行将全力推动“农村领跑、城市赶超”，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将资本规划目标贯穿于风险偏好、资产负债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调整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资本考核，提升资本效率，保障资本规划顺利实现。

（一）紧盯资本缺口，制定补充计划。本行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在资本规划目标基础上预留 0.45 个百分点的总资本充足率缓冲区间，以不低于 12% 的总资本充足率水平测算各级资本缺口，并通过按年滚动制定三年资本规划的方式及时重检和调整管理目标，制定资本补充策略，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制定管理计划，提升使用效率。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实施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以资本约束为导向发展业务，确保不突破资本承受底限。一是结合宏观审慎评估要求动态平衡资本充足率内部管理目标与广义信贷增速的关系，确定年度各时点资本充足率内部管理目标。二是动态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供给关系，规划和管理各时点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规划目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三）强化约束激励，推行资本节约。优化资本考核体系，以经济增加值(EVA)和关键业绩指标(KPI)考核为抓手，引导业务机构控风险、调结构，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投放、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经营管理过程中。衡量风险调整后的银行价值净增加情况，明确经营活动带来的预期收益率目标，合理评估业务单元经济价值贡献，处理好资本节约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四）深化风险评估，筑牢防控底线。一是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二是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关系，合理确定风险管控策略，降低信用成本，减少拨备消耗，向资产质量要效益；优化风险分析框架和评估模型，加大贷前投后检查力度，提升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强化不良处置，坚持应诉尽诉、应执尽执，推动风险快速处置出清。

（五）落实资本办法，夯实管理体系。资本办法重构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对传统监管框架进行了全方位重塑。本行有序落实办法要求，推进前端系统改造，开展基础数据清洗补录，梳理资本计量和管理流程，重建“资本管理系统”，精细化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以科技为支撑，进一步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和资本运用体系，全面提升资本管理多维度渗透业务全流程。

（六）强化并表管理，提升管理质效。强化并表子公司资本管理，完善协调管理机制，联动测算分析，配套指导落实资本办法要求，修订资本制度，制定资本规划和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不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资本管理能力，切实履行股东资本补充职能，推动集团、子公司持续实现资本达标和可持续性发展，为顺利推进集团经营战略提供有效保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桥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8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

（二）出席董事会

2024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4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4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彭玉龙为重庆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听取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10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修订“十四五”战略规划（2021-2025 年）、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4 年机构网点规划、2024-2026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发行金融债券、数字化转型规划（2024-2025 年）、“三攻坚一盘活”打造精干高效总部改革实施方案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4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绩效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

3. **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4 项。审议提名彭玉龙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副行长等议案。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5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3 年度消保工作监管考评工作事项提示单落实情况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5. **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3 项。审议了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修订）、2023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3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2024 年市

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修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2023年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恢复计划（2024年度）、2024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议案。审阅了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度案防及员工行为评估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全面验证报告、各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A股年报审计及H股年报审计工作、2024年A股半年报审计及H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31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新《公司法》实务研讨培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国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专题培训、

法治合规大讲堂、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非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桥云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明豪，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9 年 6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 Ares Management 合伙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

2024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4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4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彭玉龙为重庆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 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

绩目标、总行负责人 2023 年考核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得分情况的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4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绩效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

3. **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4 项。审议提名彭玉龙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副行长等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交易、2023 年末关联方名单、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 6 月末关联方名单，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 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5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3 年度消保工作监管考评工作事项提示单落实情况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A股年报审计及H股年报审计工作、2024年A股半年报审计及H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28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新《公司法》实务研讨培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国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专题培训、法治合规大讲堂、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非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明豪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嘉明，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2020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

2024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4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4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彭玉龙为重庆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听取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 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总行负责人 2023 年考核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得分情况的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4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绩效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

3. 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4 项。审议提名彭玉龙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副行长等议案。

4.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4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交易、2023 年末关联方名单、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年6月末关联方名单，审阅了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A股年报审计及H股年报审计工作、2024年A股半年报审计及H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29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新《公司法》实务研讨培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国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专题培训、法治合规大讲堂、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

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非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嘉明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茜，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2020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9）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

2024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4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4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提名彭玉龙为重庆农商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10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修订“十四五”战略规划（2021-2025年）、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4年机构网点规划、2024-2026年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度财务预算、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发行金融债券、数字化转型规划（2024-2025年）、“三攻坚一盘活”打造精干高效总部改革实施方案等议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22项。审议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交易、2023年末关联方名单、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年6月末关联方名单，审阅了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4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24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2023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绩效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

4. 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23项。审议了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修订）、2023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4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2024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修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修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2023年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恢复计划（2024年度）、2024年末

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议案。审阅了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度案防及员工行为评估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全面验证报告、各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

5.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4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6. 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总行负责人 2023 年考核情况、总行负责人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得分情况的报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三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3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4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

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32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新《公司法》实务研讨培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国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专题培训、法治合规大讲堂、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非执行董事及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四、综合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毕茜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室，各分支行及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以及公司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在关注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信用风险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反洗钱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科技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外包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指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g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 \leq 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2)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

	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3）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2）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3）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2）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3）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加强制度建设、系统约束、落实岗位职责、完善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强化监督检查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积极采取了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代行董事长职务（已经董事会授权）：隋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重庆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重庆农商行对税后利润按顺序依次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一般准备金、派发股息、转作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重庆农商行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 2025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庆农商行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全体独立董事对重庆农商行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重庆农商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三、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全体独立董

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农商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结果，现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重庆农商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此次续聘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重庆农商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重庆农商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重庆农商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意见的议案》，并向重庆农商行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重庆农商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制定了 2025 年全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总体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以及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目标科学合理，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详实可行，不存在损害重庆农商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五、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93 亿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重庆农商行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重庆农商行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 重庆农商行关于对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重庆农商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重庆农商行定价政策，未损害重庆农商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5年3月25日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70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重庆农商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重庆农商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重庆农商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27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农商行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晨俊



王威舜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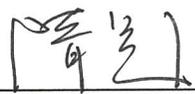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总计				-	-	-	-	-		

此汇总表已于2025年3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隋军
公司负责人


张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一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4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4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晨俊



王威舜



2025 年 3 月 25 日